公司代码:688203　　公司简称:海正生材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正生材	68820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卢秀剑
电话	0576-88931556	0576-8893155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
电子信箱	hisunpla@hisunplas.com	hisunpla@hisunpl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3,945,290.90	2,047,524,283.4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803,400.09	1,477,096,164.38	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6,327,069.81	408,208,553.19	48.53
利润总额	30,597,148.10	9,377,648.39	2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2,037.17	3,181,514.74	55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54,778.73	2,346,111.24	77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4,948.59	18,124,730.57	4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21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2	3.79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6	78,560,061			无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0,133,894			无
苏州市残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7,717,120			无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6,742,255			无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3,594,771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1	3,459,230			无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635,857			无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610,000			无
陈志明	境内自然人	1.22	2,480,0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1	2,460,65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椒江国资持有海正集团 79.86%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2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何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3	海正生材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上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同时附上以下 1/2/3/4 款所列手续文件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

邮编:318000

联系人:卢秀剑

电话:0576-88931556

传真:0576-88827723

电子信箱:hisunpla@hisunpl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名
2.01	关于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何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名
3.01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2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6-26)。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何宇先生、王芳女士及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申屠宝卿女士、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8)。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2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连续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何宇先生、王芳女士及吴昌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申屠宝卿女士、吴益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叶海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柏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车间主任、厂长、所长;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海正集团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诺尔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创达执行董事兼经理。

何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工程部安全主管,浙江胜裕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岗荣置业有限公司副经理,台州市商贸核心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台州银行员工,交通银行员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商贸核心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椒江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董事。

吴昌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九江石化化肥厂尿素车间、调度室助理工程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化肥处员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 C1 化工与化肥处业务主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 C1 化工处业务主管、碳一化工专家、副处长、副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资产公司)精细化工与煤化工室副经理。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精细化工与煤化工室副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书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杰华特(688141)独立董事、大立科技(002214)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独立董事。

申屠宝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先后在浙江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职教授、博导。曾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独立董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488)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603239)独立董事。

吴益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444)独立董事、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2)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2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6.9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84,516.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 6,683.92 万元 (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7,183.92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7,832.8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246.71 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 500.00 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5,086.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167,543.5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306,379.88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0,861,163.6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68,976,689.9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335,687.5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883.1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277,642.8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3,823,546.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61081513085	3,577,213.53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6881519528	20,244.71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228754	87,720,794.32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3500000000908	2,265,462.06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600000778	239,831.29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283500000899999		使用中
合 计			93,823,546.9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配套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酸生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合成工艺开发实验室、聚乳酸共混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艺技术和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9 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5/4/11	2026/4/10	2025/4/11
1.16 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6/4/10	2027/4/9	2026/4/1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